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奇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定涛	宋声艳、李文思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电话	0755-26329819	0755-26329819	
电子信箱	ir@qxholding.com	ir@qxhold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1,893,291.26	2,175,126,358.81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58,424.47	89,874,108.33	-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456,518.14	88,835,231.72	-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10,958.59	-395,175,004.47	9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4.94%	-2.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1,286,670.50	4,940,027,980.2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8,641,964.87	1,918,429,312.03	2.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0%	95,176,448	0	质押	78,214,90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20,940,839	质押	17,527,500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0	质押	10,800,000
深圳市前海安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泰牛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4,656,401	0		
深圳市前海安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宜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1.98%	4,451,552	0		
苏州国发宏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783,389	0		
王广宗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硕名俊进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3,520,000	0		
郑明兴	境内自然人	1.17%	2,629,000	0		
巫翠英	境内自然人	1.10%	2,46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叶家豪控制,叶秀冬为叶家豪之配偶。深圳市前海安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泰牛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深圳市前海安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宜二号私募基金为同一基金管理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490,000股,股东深圳市前海安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泰牛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安泰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靖宜二号私募基金、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硕名俊进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郑明兴、巫翠英所持公司股份均全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已降至6%左右,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在2015年跌至1%,基建投资增速在2018年跌至3%。在建筑行业增长减速甚至未来出现下滑的背景下,原来对建筑企业盈利持续增长的预期逐渐被打破。如一方面,2019年上半年,政府单位和房地产商资金面趋紧的状况仍未得到显著的改善,建筑装饰企业周转压力及环账风险预计持续提高。另一方面,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竞争激烈,大多数项目都需要垫资施工,因此建筑装饰企业承担了很大一部分的融资功能,资金是驱动规模不断扩大的主要因素之一,但在金融监管、去杠杆政策的综合作用下,民企融资能力和信贷能力仍将继续承受较大考验。

如何突围与更健康地发展成为建筑装饰企业亟需面对的问题。一方面,公司将与央企、国企为代表的合作单位展开合作,改变原来的项目承揽(分包)模式,以大力推广工程总承包(EPC)为契机,以装饰物联网和健康人居为差异化竞争优势,更前期、深入、全面地参与项目,共同构建一体化的城市建筑装饰综合解决方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说明: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375号文的核准(证监许可[2015]1375号),公司2015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06,739,386.74元,2019年上半年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394,101.4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673,743.70元。

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2月,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承诺,本公司“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与“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奇信”),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016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奇信作为共同一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增资至惠州奇信之后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2018年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铭筑人民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铭筑”)作为共同一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增资至奇信铭筑之后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443899991010004561694	活期	18,854,851.5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173086	活期	450,804.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32700052562858	活期	9,375.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50100005800000488	活期	7,039,80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8110301014400008460	活期	3,318,912.141
合计			29,673,743.70

注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银行账号:337020100100024529)。

注2:截至2018年12月21日止,公司“建设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奇信,以公司名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银行账号443899991010003556881),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剩余资金人民币32,332.18元期后以增资形式注入惠州奇信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用,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三、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件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11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9.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19.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73.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是	22,102.00	18,862.27	141.22	12,387.40	65.67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6,376.00	6,376.00	167.69	6,369.05	99.89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551.00	7,730.81	960.00	2,130.53	27.35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84.25	2,084.25	270.50	1,781.86	85.49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6.1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113.25	53,113.43	1,539.41	40,673.94	76.58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3,113.25	53,113.43	1,539.41	40,673.94	76.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11月2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转训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期保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一期)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平潭基地二期):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设计研发转训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建设地址为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怡发工业园。为便于方案商抵设计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建,上述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先行进行设计及报批报建施工,二期建筑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转训中心建设项目,原预计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现由于以下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①项目报批报建流程耗时,手续繁琐:一是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二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的调整导致施工进度受影响。如惠州市水务局于2018年5月1日起实施《惠州市水务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建生产项目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增加了方案编制上报、施工监测及竣工验收等程序;公司按上述政策要求进行了一系列水土保持工作并履行相关程序,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受影响。 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周期较长:为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多次组织设计方对设计方案实施改进及论证,大幅减少了建设项目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将节约成本用于提升项目整体建筑质量,打造优质工程。上述设计改动需向惠阳区住建局提交修改方案,报批通过后方能修改相应的施工图纸,并提交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审图并最终实施,导致工期有所延长。 ③施工过程中地质勘探结果与前期勘探结果存在偏差:偏差原因在于项目所在地为西枝江边,水源较足影响土质变化。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前期未勘探出淤泥情况,需对相关建设内容的设计结构进行调整并履行程序,导致工期有所延误。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建筑装饰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详见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由于项目调整的内容涉及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以及实施方式变更,公司投入了较多时间进行考察与调研,截至到2018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尚有部分余款未结清。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致力于化升级与创新平台自有在规划搭建一体化办公平台,加强基础业务流程数据的一致性和完善性,以项目管理为核心市场,通过将平台联动公司财务管理及项目运营集团的统计及数值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的提升,实现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目的。该平台共包括17个子系统,架构及交互逻辑较为复杂,目前已完成的子系统包括战略绩效管理系统、营销管理系统、资质管理系统、工程管理系统、投标分析系统、工程实施系统、供应链-仓储管理、移动应用管理系统;目前进行中的子系统包括财务管理系统、供应链-集采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决策支持分析系统、客户评价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智能化办公平台、OA系统集成、档案管理系统集成。因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升级和需求多元化,故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0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 2)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变更:将(海南)海口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440万元,取消吉林分公司的新建计划,原计划投资金额为53万。取消龙岩分公司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430万元。新增对陕西、广州、云南、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八个分公司的扩建计划。 3)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将北京、大部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988万元,该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目前部分分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拟不购置新办公场所(甘肃、兰州、贵州、重庆、武汉、南宁、合肥、宁波、浙江、江西、河南、哈尔滨、广州、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计划;拟将陕西、河北、云南分公司原租赁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计划总投资额为3,960.41万元;由于写字楼市场价格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三家分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面积和单价存在不确定性,总投资金额所存在不足部分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他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投资,用于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装饰”)的人居环境营销体验馆建设,并将本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奇信装饰,总投资金额为511万元。(原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更名为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0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 2)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作出如下变更:将(海南)海口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440万元,取消吉林分公司的新建计划,原计划投资金额为53万。取消龙岩分公司的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为430万元。新增对陕西、广州、云南、安徽、济南、湖南、温州、连云港八个分公司的扩建计划。 3)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如下: 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拟将北京、大部分公司原购置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原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88万元,该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目前部分分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拟不购置新办公场所;拟将陕西、河北、云南分公司原租赁办公场所的计划改为购置办公场所的方式,计划总投资额为3,960.41万元;由于写字楼市场价格变化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三家分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面积和单价存在不确定性,总投资金额所存在不足部分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其他购置办公场所的投资金额投资,用于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装饰”)的人居环境营销体验馆建设,并将本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奇信装饰,总投资金额为511万元。 ②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变更情况: 拟将北京地下室部分原计划用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建筑面积至35,800.30平方米;调整幕墙加工、玻璃幕墙和铝合金门窗加工产能,T为调整后的项目建设期,调整后T+3年完成产能的20%,T+4年完成设计产能的80%,调整后T+3,T+4,T+5分别实现新增产值收入19,965万元、31,020万元、44,550万元;拟调整本项目总投资22,102万元至18,862.27万元,本次调整后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由于拟下调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3,239.03万元用于设计研发转训中心建设项目。 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变更情况: 拟将“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设计研发转训中心建设项目”,在原有研发中心架构基础上增加技术培训中心、智能化研发推广中心及声光电磁研发推广中心,同时加大对技术研发人员线下的培训投入,拟将本项目总投资额由原计划的4,551万元调整至7,790.81万元,调整后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由于拟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总投资由22,102万元调整至18,862.27万元,拟将其剩余的3,239.0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计研发转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剩余少量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齐。 ④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月1日调整至2018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54.1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总额人民币5,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300万元已投入使用。 2)2016年4月21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市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已投入使用。 4)2017年3月10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5)2018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市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已投入使用。 6)2019年5月23日,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已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7)2019年6月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市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设计研发转训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已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9,673,743.70元,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未包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8,005.10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5.10万元。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业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业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4:00至18:00。

届时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乔飞翔先生和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定涛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